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皖人社秘〔2020〕70号

关于做好2020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广德市、宿松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级评审委员会，省有关行业协会（学会），各省级继续教育基地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继续教育管理工作，切实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提供便捷、高效、优质的学习服务环境，提高我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能力素质，现就做好2020年全省继续教育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全省行政区域内各类机关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非

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均可采取网络在线学习和集中面授（疫情解除后）的方式进行。网络在线学习的学员完成学时后（公需科目学完须参加考试），成绩合格者自行通过网络打印合格证书；集中面授的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后，由培训机构颁发结业证书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

《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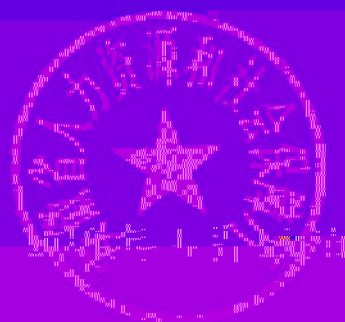
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（省首单位为干部人事部门）各经办

机构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遵守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，依法参加住房公积金，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，依法参加失业保险，依法参加职工住房公积金，依法参加职工住房公积金，依法参加职工住房公积金。用人单位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查处。用人单位违反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依法查处。

联系人：苗剑光

联系电话：0551-62653575

邮 箱：84593588@qq.com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4月12日印发